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57號

原　　告　亞士加精密機械(西安)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朝兵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歐元共475,022元，依原告起訴日之民國109年8月10日臺灣銀行歐元現金賣出牌告匯率1歐元兌換新臺幣33.88元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,093,745元（計算式：475,022×33.88＝16,093,7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3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